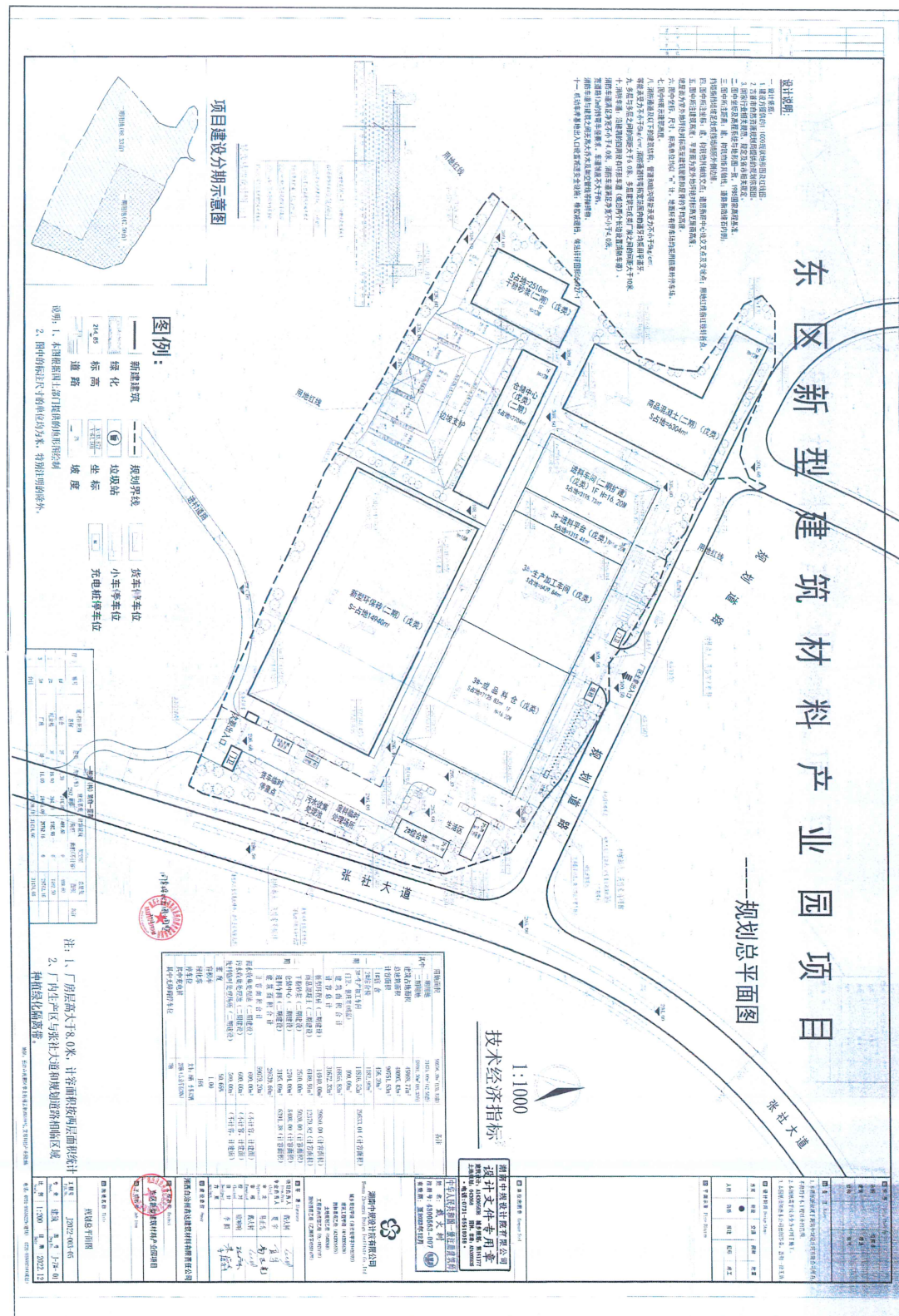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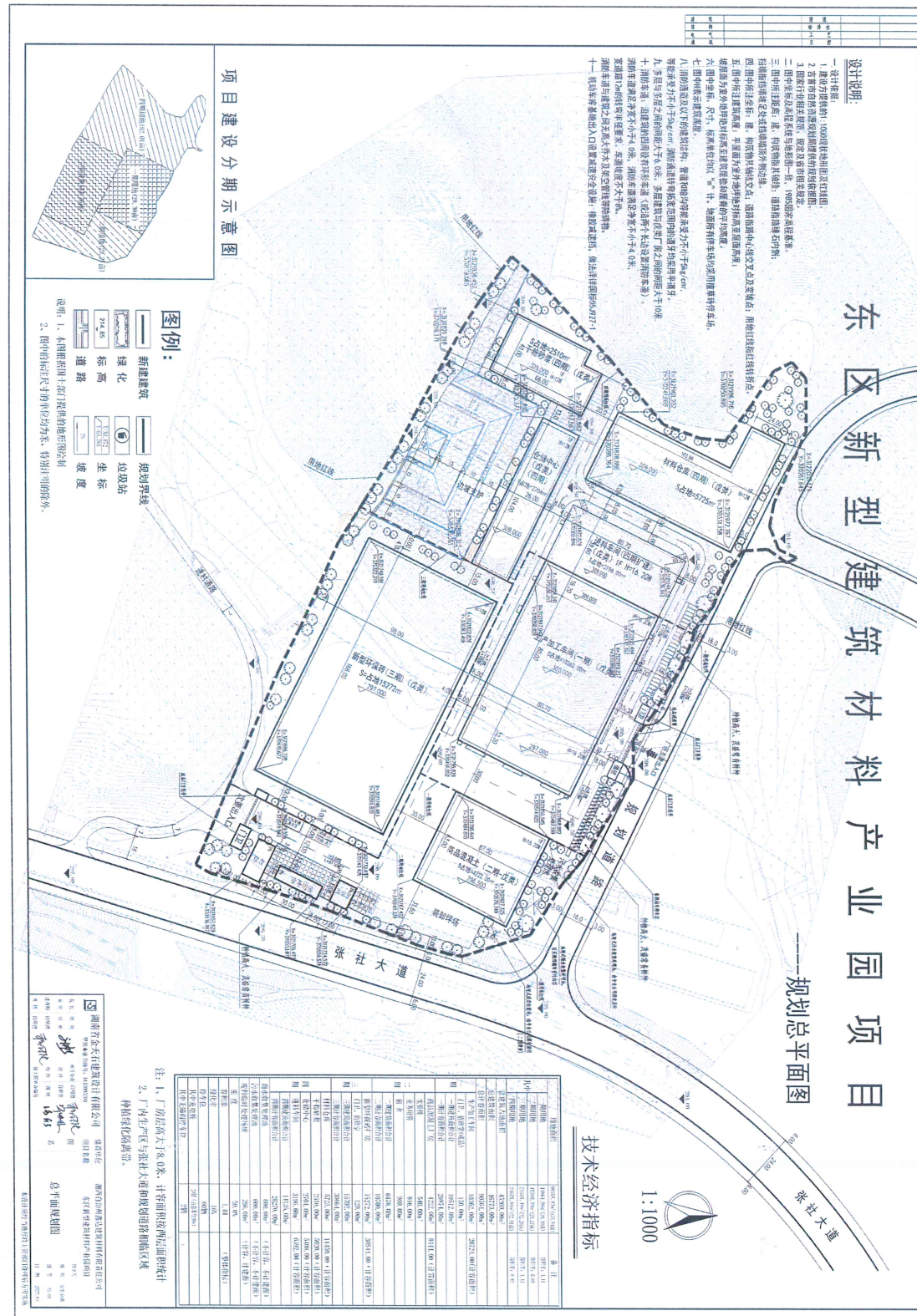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变更前



变更后



建设单位：湘西自治州鑫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东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

建设位置：湘西高新区东区张社大道旁

变更内容:

1、应建设方对项目一期建设用地范围作出的相应调整，我公司现对建设用地内的一、二、三、四期整体规划和生产车间单体设计作了调整，详见规划总平面图、单体变更图纸以及变更单。

2、原方案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：90556.3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48095.43 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：90751.53平方米。 一期用地面积：31675.00平方米， 一期建筑面积：16855.83平方米， 一期计容面积：31672.33平方米；二期用地面积：58881.30平方米，二期建筑面积：29539.60平方米，二期计容面积：59079.20平方米。建筑密度：50.65%，容积率：1.00,绿化率：16%。调整后项目总用地面积：90558.8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46773.00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：90764.00平方米。

一期用地面积: 18864.96平方米, 一期建筑面积: 10512.00平方米,
一期计容面积: 20874.00平方米; 二期用地面积: 15510.58平方米,
二期建筑面积: 6478.00平方米, 二期计容面积: 10700.00平方米;
三期用地面积: 21511.48平方米, 三期建筑面积: 15392.00平方米,
三期计容面积: 30664.00平方米; 四期用地面积: 34671.81平方米,
四期建筑面积: 14135.00平方米, 四期计容面积: 28270.00平方米
调整后整体指标: 建筑密度: 50.0%, 容积率: 1.01, 绿化率: 16%。

3、砂石生产加工车间规模减小(长度减少56米),生产车间长度128.40米,宽度80.70米,建筑面积:10362.00平方米,计容面积:20874.00平方米,建筑高度16.2米,单层钢结构厂房。

4、现申请规划总平面和单体建筑平面进行变更设计，且各项指标均未超出《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通知书(编号：5-497-1-3)》的要求。

说明:请相关各方在公示期间将自己对该设计方案的意见和建议, 登陆网站相关网页查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, 或以书面形式直接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寄送我局, 我局将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, 并结合公示结果, 对该方案进行审批。

公示地点：施工现场及高新区网站

公告时间: 2023.7.14-2023.7.20

联系电话: 0743-8532826

网址: <http://xxgxc.xx.gov.cn/>

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湘西高新区分局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

430 008267